



波宏明

通婚子女的 學業成就與民族認同

通婚子女の学業成果と民族アイデンティティ
The Performance at School and Ethnic Identity of Mixed-
Blood Aboriginal Students

波宏明（教育部本土語言指導員）

台灣成為中國移民墾殖的地方，已經300-400年了，不只是2-3代而已！「通婚」讓我們融為一體；「混居」讓我們共同生活；「教育」讓我們成為同學；「身分認定」又讓我們成為一家人。對於二分之一原住民族血緣的通婚子女，他們恢復原住民身分後的學習成就與的民族認同，該是來分享或反省的時候了！

短短十年 原住民人口增加十萬

民國40-50年代台灣社會的轉變，致使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婚姻制度瓦解，可說是台灣原住民婦女與外省籍通婚風潮的一代。幾十年前，《老莫的第二個春天》這部賣座電影，就是在描述那時外省老兵與原住民婦女通婚家庭的故事。民國60年後，因工商社會發展、教育普及、都市化等影響，原漢（含Holo、客）通婚開始普遍。當時民法篇通婚規定原住民婦女與非原住民通婚，即喪失原住民身分。直到民國80年，原住民婦女通婚後身分不再喪失；至民國90年頒布《原住民身分法》，通婚子女可申請原住民身分。

《原住民身分法》實施至今約10年間，因通婚喪失原住民身分之婦女及具有二分之一血緣之子女，申請恢復身分者已超過原住民自然增加人口，使台灣原住民總人口達51萬之多。姑且不論恢復原住民身分的動機，是因民族認同或是爭取權益福祉或二者皆是，本文先就通婚子女的學習成就與民族認同加以探討。

第三名群中的那些第一名學生

恢復原住民身分的動機，原住民通婚婦女基本上較無問題，

具有二分之一原住民血緣的子女才是值得探討的重點。從二分之一血緣子女的原生家庭而言，大部分都在主流社會成長，經濟能力、社會地位或教育程度，絕對普遍高於一般原住民家庭。依據新北市每年針對全市國小學生的各領域學習成就檢測結果，原住民學生的學習成就低於一般學生及新住民學生，尤其甚者落後一般學生平均約達15%左右，遑論原鄉部落原住民學生與都會區一般學生的學習成就比較了。難怪有人會開玩笑地說：「第一名是一般學生，第二名是新住民學生，第三名是原住民學生。」

然而，具有二分之一原住民血緣的通婚子女，究其出生成長背景，其實應屬名列第一的一般生行列，現卻藏身於第三名群中。值得探討的是，他們恢復原住民身分的動機及其民族認同，是原基論者或功能論者？到底是把原住民身分視為原生榮耀，還是當作原罪自卑恥辱，自願喪失或放棄原住民身分？或是把原住民身分當作工具，以取得個人最高利益？

考取原民特考 放棄當原民身分

據報載，91年起錄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（下稱原民特考）的1,401人中，已有9人喪失或放棄原住民身分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：「從99年起發現確認有部分錄取人員事後喪失或放棄了原住民身分後，立即在考選部本（100）年初召開的原住民族特考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。利用原住民身分取得公務人員資格的取巧行為，是嚴重的道德問題，絕對嚴肅處理！本會已正清查並

關於學習成就，有人開玩笑地說：「第一名是一般學生，第二名是新住民學生，第三名是原住民學生。」具有二分之一原住民血緣的通婚子女，其家庭背景應屬一般學生，卻藏身於第三名群中，他們恢復身分的動機及民族認同值得探討。

與相關部會研擬通盤解決方案。」

政府公職 道德為上、民族為心

原民特考是對於原住民族應考試服公職的參政權特殊保障，更具有建立多元文化社會、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重要功能。特別是原住民族特考及格人員，須以基本的民族思維價值、對民族的正確態度、高度的民族認同，參與政策的決策程序、決定政府資源的重新配置，更要實際執行各種國家政策，其重要性影響力絕非一般福利措施可以比擬。

然而綜觀現行《原住民身分法》未明文不得放棄原住民身分，而且沒有「禁止原住民族特考人員放棄原住民身分」，或「放棄原住民身分者喪失公務員資格」等相關條文，一時間無法直接處理此種濫用原住民身分的惡質行為。但是，為了全面徹底了解此一事實，政府應積極著手清查自民國77年起恢復原住民族特考以來2,013名錄取人員名單，逐一比對戶籍資料，釐清是否有喪失或放棄的情形，並儘速擬訂相關處理對策。此種「假認同、真取巧」的行為，不僅在道德上有嚴重瑕疵，這些人從事公職，對於原民特考的影響將會有嚴重負面效果，絕對不能姑息！

話又說回來，對原罪歧視道德問題者，訂定罰則具體科以處罰，短期內認定上恐怕緣木求魚。唯一的方法是營造自己的信心，建立族人形象，找回民族尊嚴，勇敢地說出：「以原住民為榮！」心靈上的自慚才會自動消失。古語說：「緣木求魚，莫如歸而結網」，值得族人三思。◆